

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	行銷管理專題研討	2	2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	2	2	作業管理專題研討	2	2	論文	6	6
			組織行為專題研討	2	2	資訊科技與管理專題研討	2	2	策略管理專題研討	2	2	企業倫理個案專題研討	1	1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	高階經營專題研討 1/1 管理經濟專題研討 2/2 消費者行為專題研討 2/2 策略知識管理專題研討 2/2			企業研究方法專題研討 2/2 跨國企業經營實務專題研討 2/2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專題研討 2/2 產業分析專題研討 2/2			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2/2 風險管理專題研討 2/2 企業經營診斷專題研討 2/2 中小企業與產業專題研討 2/2 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研討 2/2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2/2			企業實務專題研討 1/1 財務報表分析專題研討 2/2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研討 2/2 創新管理專題研討 2/2 全球運籌管理專題研討 2/2 電子商務專題研討 2/2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，可至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修課，且需事先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准，但系上承認之該班選修並計入畢業學分以 3 學分為限。若至其他相關系所修課之學分數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 - (二)雙聯學制及外籍生修課規定，不受此限，由系所認定。
 - (三)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該碩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